

# 太原市商务局

并商函[2024]68号

## 太原市商务局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 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清徐经济开发区、阳曲示范区: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在吸引产业集聚,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商务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基地申报,并向市商务局推荐;

(二)市商务局组织专家依据《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申报材料评审和现场考核,拟定示范企业、基地名单;

(三)对拟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在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商务局确认公布示范企业、基地名单,并进行授牌。

## **二、申报材料**

申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需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

(三)所有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四份,企业自留一份,上报初审部门一份,上报市商务局两份。同时,企业需将材料扫描 PDF 文档发送至市商务局邮箱,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 **三、工作要求**

(一)此次组织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评审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促转型、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措施,是提升全市电子商务应用水平的有利契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大力宣传,抓好落实。

(二)要引导、组织辖区电子商务企业(单位)积极申报,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指导、帮助做好申报准备工作。要按照申报条件,认真搞好遴选推荐。各地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申

报材料(附电子文档)请于7月26日前一并报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三)要加强与当地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积极总结、宣传好的做法,重点支持基础牢、热情高、措施实、前景好的骨干电商企业,培育典型示范。对示范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胡晋徽、张永新

电 话:0351-4225492

邮 箱:tyswjsfc@163.com

附件: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市电商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知名度高、在行业发展中居于领先地位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太原市电子商务发展,提高电商产业经营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结合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 (一)认定范围

1.在太原市境内注册登记,从事电子商务的各类独立法人企业。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信用山西”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3.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 (二)企业类型

1.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开展自营活动或者向第三方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包

括提供实物商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自营平台企业,或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其中,零售平台企业的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批发平台企业的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零售和批发平台企业交易额入统太原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低于 10%,员工总数在 20 人(含)以上;网络化服务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员工总数在 20 人(含)以上。

**2.电子商务经销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其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交易额入统太原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低于 10%,员工总数在 20 人(含)以上。

**3.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营销(含直播)、技术、运营、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网红孵化与运营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其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4.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同时开展上述两种(含)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其运营平台的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5 亿元(含)以上,或年度服务收入在 3000 万元及以上,员工总数在 50 人(含)以上。

**5.其他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其他类型经营活动的企业。其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或所经营

网站用户访问量、注册用户数、下载量等核心流量指标年增速超过 20%，员工总数在 20 人(含)以上。

### (三)认定条件

1.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

2.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或网店须开设两年以上并运行稳定,如是独立网站须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如有互联网信息增值服务,须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企业重视电子商务应用,有专门的电商组织管理机构,拥有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和培养计划,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5.企业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电商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额或销售额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6.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

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7.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用户使用过程中满意度优秀,在营销、支付、物流等涉及到的环节具有良好的可选择性和便利性,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太原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 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应集聚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企业,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专门的服务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公共服务的区域。基地应由在太原注册的独立法人运营管理,其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和规模应居全市领先地位,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已出台的电子商务政策规定,符合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正式投入运营2年以上。

(二)基地范围内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每年电子商务交易总额5000万元以上,交易额入统太原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低于10%,已有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形成产业门类较全的集聚优势。

(三)基地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建筑面积应大于1000平方米,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备,且已正式投入使用;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20户,入驻率在80%以上;入驻企业

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且经营情况良好。

(四)区域内的电子商务发展能够与地方优势产业需求结合,能够对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融合、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和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起到明显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五)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机制;在战略咨询、技术开发、人才培养、企业孵化、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方面功能完善,配套齐全。

(六)基地具有3家以上社零入统企业的优先列入。

### 三、申报材料

#### (一)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 1.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1)
- 2.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2)
- 3.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承诺书。(附件3)
-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 5.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证号;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 7.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
- 8.已经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证明材料及社零



数据。

9.证明符合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条件的其他材料。

## (二)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4)

2.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书。(附件5)

3.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承诺书。(附件3)

4.已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附件6)

5.基地经营管理主体的基本信息材料,包括经营管理主体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平台运营企业近两年纳税证明等;

6.证明符合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条件的材料。

以上材料经企业负责人审核签章后,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四份,送至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相关企业和基地参照本办法准备申报资料,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审核、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将申报资料上报市商务局。

(二)评审。市商务局组织有关机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提出评审意见,拟定示范企业和基地名单。

(三)公示。市商务局将拟定的示范企业和基地名单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确定为示范企业和基地,并予公布。

## 五、动态管理

(一)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电子商务应用情况上报市商务局和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如有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变化事项,应在变更后30天内向市商务局和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示范资格:

- 1.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 2.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报表的,屡催未果的;
- 4.不再符合示范企业和基地创建规范要求的。

企业和基地被取消示范资格起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本规范由太原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 2.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 3.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承诺书
- 4.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 5.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书
- 6.已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

# 附件 1

## 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企业网址	
注册日期		开展电子商务时间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经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			
上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平台	(万元)	员工人数
	通过第三方	(万元)	电子商务从业人数
			电子商务人员占比
企业电子商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企业电子商务开展情况 (可附页)			
推荐部门意见		(公章)	

填表日期:

## 附件 2

# 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 一、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企业成立时间、地点、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员工数量、实体门店数量及分布、今后五年发展方向及规划等)。

(二)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

(三)企业近两年经营业绩,包括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等。

## 二、企业电子商务开展情况

(一)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站、第三方服务、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情况。

(二)电子商务资金投入情况。

(三)企业电子商务开展计划。

(四)企业电子商务开展机构、人员和培训情况。

## 三、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绩效评价

(一)实现网上交易的主要客户及规模。

(二)企业近两年应用电子商务的销售额及其增长情况,占企业总销售额的比重。

(三)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四)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在国内同行业的知名度评价,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评价。

#### **四、主要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一)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情况和电商领域国标、行标执行情况;

(二)防止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

(三)完善交易规则、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水平、处理交易纠纷,保护用户权益的做法及成效。

### 附件 3

## 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申报项目,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各类文字、数据、图片、证照等打印件、复印件或原件,均真实、详实、完整、有效。如有刻意隐瞒或弄虚作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据此录入相关征信体系。三年内自觉自愿不再参与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试点示范工作。

法人代表(签字)

XXXX(企业全称)

2024 年 月(盖章)

## 附件 4

# 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运营管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地址		网址	
成立日期		基地电子商务开始时间	
规模指标	办公面积 (m <sup>2</sup> )		仓储面积 (m <sup>2</sup> )
	已使用办公面积 (m <sup>2</sup> )		已使用仓储面积 (m <sup>2</sup> )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2022年	2023年
	基地营业收入 (万元)		
	实缴纳税收 (万元)		
	经营利润额 (万元)		
基地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入驻率		
	入驻企业数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		
	基地交易总额		
	电子商务交易总额		
基地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IT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基地电子商务开展情况 (可附页)</p>	
<p>推荐部门意见</p>	<p>(公章)</p>

填表日期:

## 附件 5

# 太原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书

## 一、基地概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基地面积、公共服务功能、员工数量等)。

(二)基地内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

(三)基地近两年经营业绩。

## 二、基地发展规划

### (一)创建基础

重点说明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和基础,包括基地范围、相关规划、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已入驻企业情况、当地政府已出台政策情况、运营情况、相关配套设施情况、示范基地创建对当地电子商务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 (二)创建目标

根据城市、地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围绕环境营造、效益实现、服务提供、企业培育等方面,重点说明 3-5 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和孵化数量、基地内企业年营收规模、经市级(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研发机构数量、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情况、企业培育和带动人员就业情况等。

### (三) 创建内容

围绕落实创建工作目标,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预期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制定和修订的促进或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的规章和政策措施;给予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入驻电子商务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范围。

2.基地提供给入驻企业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以及电子商务支撑体系的建设项目内容。

3.基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平台的模式、功能及创新点,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建设规划。

4.基地为入驻企业建立的投融资渠道和机制,电子商务孵化中心的建设方案以及如何形成产、学、研、用的合作机制。

5.基地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地方市场体系建设的有关举措,如在扩大消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以及促进商务领域市场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推进措施。

6.基地在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方面的举措,在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关键技术、行业标准等课题方面设立的研究课题。

### (四) 保障措施

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组织机制、技术支持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 (五) 创建工作实施计划及阶段目标

按照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计划,并制定出可考核的工作目标。

### **三、基地入驻企业情况**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情况主营业务、年产值、就业人员数量等。

### **四、基地工作机制**

包括人才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机制

附件 6

## 已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

(不少于 20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入驻时间	年营业收入	电子商务年交易额	年纳税额	年度平均就业人数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备注：年营业收入、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年纳税额单位为万元。填报数据为上年度数据。